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停車位土地持分之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八九〇五三四〇六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卷查訴願人出售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二年內重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下簡稱大安分處）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八九〇五三四〇六〇〇號書函准予退還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一、〇一五、六九三元，惟出售土地之停車位部分，則否准退還。訴願人對停車位之土地增值稅部分不服，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稽法丙字第九〇九〇五四八三〇〇號函知大安分處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查首揭行政救濟案件，經本處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重新審查後，認為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系爭停車位之土地持分之土地增值稅，應予退還。」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